

淡江大學第 14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黨曼菁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周主任秘書新民、馬社長兩沛

列席：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學生會代理會長莊棋誠（中文系）、學生議會代理議長黃昱輔（戰略所）、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頒發「團隊研究績優獎」獲獎之研究中心：

- 一、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頒發獎勵金 150 萬元。
- 二、視障資源中心，頒發獎勵金 70 萬元。
-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頒發獎勵金 30 萬元。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臺北校園周新民主任秘書、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 一、今天是第 140 次行政會議，100 學年度以前，系、所主管及同學僅參加一學期一次的校務會議，溝通機會實在太少，因此每學期增加一次擴大性的行政會議，邀請所有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希望透過會議形式，傳達學校的重要訊息。
- 二、第 72 次校務會議已說明本學年度工作方向以 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為主軸，希望各位院長、系、所主管隨時翻閱計畫書，未來三年有很多計畫需要共同推動。其次是目前正在申請的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所有項目與校務發展計畫相互配合，這些未來工作重點，由行政單位主管統籌規劃，但仍需交由教學單位負責推動及落實。
- 三、校務會議已請葛學術副校長煥昭專題報告未來教學、研究的學術發展，今天請胡副校長宜仁就未來推動的行政項目，進行專題報告，下學期擴大性的行政會議將邀請國際事務副校長報告國際化未來發展。對於學校未來工作的開創、發展、推動方向詳細內容，亦可參考 12 月 8 日出刊的第 950 期淡江時報第 2 版，專訪本人及三位副校長的「淡江新局開創與挑戰」專刊，請各系、所主管仔細研讀，並於系務會議研議如何推動。
- 四、下學期推動重點工作如下：
 - （一）進行課程檢核，適時融入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精神：過去採取修習對應課程以達到基本素養方式，例如「樂活健康」，開設體育課程，「美學涵養」，搭配美學方面的課程，「資訊運用」，則修習資訊概論。自 104 學年度開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有重大改變，不再以修課為主要檢核標準。換言之，「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三大基本素養的課程已非必修課程。因此，請各學院院長帶領系、所主管，重

新思考，如何將八大基本素養的精神融入專業、核心、課外活動三種課程，讓學生能在各種形式的學習中潛移默化，進而培育學生具備八大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二)增設就業學分學程，全面落實產學合作：有關與企業產學合作中教師部分，已由研究發展處擬訂相關辦法，鼓勵老師參與。另學生方面，本校今年 7 月 21 日與 200 家企業簽訂產學協議書後，大部分是參訪、暑期實習等初步項目，真正落實只有 8 個學分學程，例如，與中華航空公司共同規劃開設課程，學生修習後取得「民航學分學程」證明。由白稽核長滌清提供一份資料得知，中原大學就業學分學程已有 47 個。請各學院長召集系、所主管積極研議，檢視已簽約的廠商，是否進一步提升為就業學分學程，並請葛副校長督導後續的發展，採漸進式的方式增設就業學分學程。

(三)「三化」意涵的再精進：「三化」是本校很重要的發展重點，無論是外賓參訪本校或是本人至教育部報告教學卓越計畫，常有人詢問本校「三化」特色的相關意涵，請各單位主管費心了解「國際化」的理論與精神、「資訊化」的含義與內涵及「未來化」的教育理念。尤其「未來化」比較抽象，不容易理解，過去張創辦人經常研討此議題，但現在未再繼續發揚光大，希望各系、所可辦理《未來學》、《未來方法》等相關書籍的讀書會，對「未來化」能夠深入了解，俾利具體回應外界詢問。

五、今天的專題報告二，有關老師及行政人力如何因應未來少子化的衝擊，特別請人力資源處莊人資長希豐報告「本校人力現況分析」。

參、報告事項

一、第 139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申請「104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事宜。

執行情形：預定於 104 年 1 月函報教育部申請。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八條。

(2)「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

(3)「淡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4)「淡江大學法規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5)「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以校秘字第 1030011912 號函公布實施。

(二)臨時動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於第 141 次行政會議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略）

(一)陳財務長叡智補充說明：

行政院已於 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推行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本校今年實施不寄發紙本扣繳憑單，全校教職員工的所得明細，將以 e-mail 方式寄至個人信箱，但非學校正式聘任者，如校外演講者、工讀生等，如需扣繳憑單或所得明細，請上網申請，請各系、所、學生事務處等單位協助轉知此訊息。

(二)鄭教務長東文補充說明：

品質保證稽核處提供中原大學就業學分學程資料，經觀察有二個現象，可提供本校參考，一是中原大學就業學分學程學分數不高，有些學程 12 學分即可取得資格，很有彈性，而目前本校的學分學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相對較高，未來開設學分學程也可採取較為彈性的作法。二是中原大學各系、所，請產學合作的公司於各系、所的專業課程中挑選該公司所需要的課程，學生即修習那些專業課程，再搭配開設產業講座課程及實務實習，構成完整的就業學分學程。建議品質保證稽核處將這些資料提供各系、所參考。

三、專題報告：

(一)少子化與淡江行政（胡行政副校長宜仁）（見專題報告 1，略）

(二)本校人力現況分析（人力資源處莊人資長希豐）（見專題報告 2，略）

主席結論：

(一)謝謝二位深入的分析報告，有關胡行政副校長的報告，下列事項請特別注意：

- 1、空間方面，在校內找到多餘空間，對有需求的單位是個好消息，這些空間運用請總務處與行政副校長配合，避免閒置。另外亦應持續進行校園內部美化工作。
- 2、招生方面，105 學年度少子化的衝擊，教育部雖然推出很多因應方案，但也有不少反對的聲音，因此，請相關系主任多費心，積極注意生源變化，研究所招生目前已有部分系所面臨註冊率過低的問題，未來大學部招生更要特別注意因應策略。
- 3、因應生源多元化，外籍生人數持續增加，加強職員國際化意識，以提供學習與輔導更優質的服務。
- 4、募款方面，104 年 1 月 8 日將召開募款委員會，屆時請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彭執行長春陽專題報告募款因應策略，訂定 SOP 標準作業流程供大家遵循，以免各單位自行摸索，成效事倍功半。
- 5、有效利用臺北校園空間，引進文創團隊，可以活化資產，創造價值。目前師大、逢甲等校已經啟動資產活化策略，本校也應急起直追，研議資產活化再利用計畫。
- 6、有關淡水校園是否開設華語班，提供外國學生修習華語課程，請成人教育部思考研議。

(二)莊人資長報告本校的人力現況分析，這份資料非常重要，主要讓同仁了解，未來教師、行政人員人力如何因應少子化的衝擊。由於生師比要符合教育部規定，目前每年增聘教師三、四十人，倘若未來招生人數下降，將產生系、所整併等問題，應適度控制增聘教師員額，對於未來十年所面臨大幅度的退休潮，相關數據可提供各單位，作為聘任教師的參考。基本上學校不會主動裁員，現有專任同仁的工作是比較有保障，但專任職員遇缺不補，即退休後缺額不遞補，如人力不足需遞補時，將以約聘人員為考量。職員雖有輪調制度，但因應未來發展及工作性質，主管亦可經由此分析表了解同仁平均年齡分布及結構，作為用人的參考。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資訊處提) 說明：

- 一、磨課師 (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 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型式之課程在教學模式中日趨重要，本校應積極規劃及推動相關之學習課程。
- 二、數位微學程為磨課師型式之學習模式，學生於線上註冊課程後，經由自主學習、測驗、討論、實作及能力檢測取得專業認證後，可透過學習履歷進行就業媒合，推薦同學與企業面談，爭取就業機會。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31 日數位微學程推動會議通過、103 年 12 月 1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8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四、「淡江大學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 說 明
緣起：有鑑於磨課師型式之課程在教學模式中日趨重要，本校應積極規劃及推動相關之學習課程，以提供學生修習線上課程的管道，經由自主學習、測驗、討論、實作及能力檢測取得專業認證，並記錄學習過程，透過學習履歷進行就業媒合，推薦同學與企業面談，爭取就業機會。
目的：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發展便利、有效之培訓服務模式，縮減學用落差，提升就業能力。

條文 (法規會)	條文 (原提案)	說 明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發展便利、有效之培訓服務模式，縮減學用落差、提升就業能力，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發展便利、有效之培訓服務模式，縮減學用落差、提升就業能力，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委員會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 <u>規劃及擬訂</u> 數位微學程發展目標及策略。 二、研議及推動數位微學程相關課程。 三、研擬及訂定數位微學程相關法規。 四、其他數位微學程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 <u>擬訂及規劃</u> 數位微學程發展目標及策略。 二、研議及推動數位微學程相關課程。 三、研擬及訂定數位微學程相關法規。 四、其他數位微學程相關事宜。	委員會職掌。 ◎法規會修正： 規劃及擬訂順序更改。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委員十至十五人，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 <u>薦請</u> 校長任命之。 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委員十至十五人，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 <u>推薦</u> ，校長任命之。 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	委員與執行秘書之資格、任期。 ◎法規會修正： 「推薦，」修正為「薦請」。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會期。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發展便利、有效之培訓服務模式，縮減學用落差、提升就業能力，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數位微學程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規劃及擬訂數位微學程發展目標及策略。 二、研議及推動數位微學程相關課程。 三、研擬及訂定數位微學程相關法規。 四、其他數位微學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委員十至十五人，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薦請校長任命之。 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及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 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營造優質研究環境」之「改善獎勵措施、激勵研究產出」之規劃，依登載刊物之重要性給予相應的獎勵金，以激勵研究產出。
- 二、依學術副校長於第 138 次行政會議及第 72 次校務會議專題報告「激發研究潛能提升學術聲譽」之規劃辦理。

三、修正如下：

- (一)「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
- (二)將「以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與「本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整併並修正獎勵金額。A&HCI、SSCI、SCI 增加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之獎勵。

(二)刪除「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補助，增加「產學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專題計畫）」之獎勵，修正「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獎勵方式。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會議通過、103 年 12 月 1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8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獲 EI、THCI Core、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第二款第四目後段刪除「，否則不予收件」等字。

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為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	現行獎勵辦法包含各類獎勵及補助，項目如下：「以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或創作及展演之獎勵」、「本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之獎勵」、「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之獎勵」、「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之獎勵」、「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之補助」及「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之獎勵」。本次修法刪除「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之補助」，獎勵項目僅剩獎勵項目而無補助項目，爰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教師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時，須提出以淡江大學專任教師身分（註明任教機構為淡江大學）發表之論著、研發成果、創作及展演。	第二條 教師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助時，須提出以淡江大學專任教師身分（註明任教機構為淡江大學）發表之論著、研發成果、創作及展演。	「獎助」修正為「獎勵」。
第三條 獎勵項目規定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或創作及展演。	第三條 獎助項目規定如下： 一、以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	一、「獎助」修正為「獎勵」。 二、現行第一款「以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收錄之期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學術性專書。 三、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p> <p>四、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 五、產學研究計畫但不含科技部專題計畫。</p>	<p>或創作及展演。</p> <p>二、本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p> <p>三、學術性專書。</p> <p>四、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p> <p>五、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p> <p>六、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p>	<p>論文」與第二款「本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整併，並做文字修正。</p> <p>款次變更。</p> <p>款次變更。</p> <p>一、本款刪除。</p> <p>二、刪除「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獎勵。</p> <p>款次變更。</p> <p>一、本款新增。</p> <p>二、增加產學研究計畫獎勵項目。</p>
<p>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或創作及展演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獲SCI、SS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六千元。 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元。 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 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 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p>	<p>第四條 以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收錄之期刊論文或創作及展演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第一類：以A&HCI、SSCI、SCI、EI四種國際索引收錄，或以台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創作及展演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屬A&HCI、SSCI、SCI、國家級公開表演場所展演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篇(案)每月發給七千元，屬EI、THCI Core、TSSCI、縣市政府級公開表演場所展演者每篇(案)每月發給五千元。 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p>	<p>依第三條第一款作文字修正。</p> <p>修正獎勵方式：</p> <p>一、現行條文刪除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分類方式，另分立六目。</p> <p>二、第一目依SCI、SSCI增加影響係數排名來調整獎勵金，其他分目條列。獎勵金調整為最高每月每篇(案)六千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u></p> <p><u>7、發表於Science或Nature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u></p> <p><u>(二)獲A&HCI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六千元。</u></p> <p><u>(三)獲EI、THCI Core、TSSCI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u></p> <p><u>(四)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數學」、「淡江國際研究」、「未來研究」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u></p> <p><u>(五)創作及展演類：</u></p> <p><u>1、屬國家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u></p> <p><u>2、縣市政府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u></p> <p><u>(六)SCI、SSCI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或A&HCI，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身分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於國際期刊之論文，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五十。</u></p> <p><u>(七)第一日至第四目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u></p>	<p><u>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u></p> <p><u>創作及展演為個人或二人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三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四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人數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u></p> <p><u>第二類：已獲獎勵第一類者，得再以其他A & 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創作及展演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屬A & HCI、SSCI、SCI或於國家級公開表演場所展演者每篇（案）每月發給三千五百元，屬EI、THCI Core、TSSCI或於縣市政府級公開表演場所展演者每篇（案）每月發給二千元。獎勵篇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u></p> <p>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p>	<p>第四目「本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由現行第五條第一款第二類移入，並修正為每月發放。</p> <p>一、第六目增列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之獎勵、重新定義「通訊作者」為「唯一通訊作者」。</p> <p>二、另於第二項定義國際學者。</p> <p>一、第七目明定條文係指第一日至第四目。</p> <p>二、明定「通訊作者」為「唯一通訊作者」。</p> <p>三、明定「作者序」及「唯一通訊作者」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u>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於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方予認可。</u></p> <p>(八)第五目創作及展演為個人或二人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三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四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人數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p>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p>創作及展演為個人或二人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三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四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人數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p><u>第三類：已獲獎勵第一類或第二類SSCI、SCI之期刊論文，每篇皆可依下列條件擇一另提出額外獎勵申請：</u></p> <p><u>1、發表於Science或Nature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u></p> <p><u>2、依所發表期刊之影響係數在該學門之排名，於該學年度加發獎勵金如下：</u></p> <p><u>(1)排名為前百分之十者，加發該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u></p> <p><u>(2)排名為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者，加發該篇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u></p> <p>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p>	<p>第八目明定條文係指第五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已提出當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者。</p> <p>2、當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案者。</p> <p>3、當學年度已申請或獲得國際、兩岸、我國國家級或縣市政府級之創作展演補助案者，或榮獲前述主辦單位邀請參展者。</p> <p>(二)同一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惟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p> <p>(三)申請獎勵應以申請年度及其前三年內發表並已出版之論文<u>至多六篇</u>或創作及展演之發表<u>至多六案</u>為限。獎勵篇(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p> <p>(四)應檢附<u>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u>(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不含研討會論文)，以及圖書館期刊論文被索引情況查證結果(本校期刊免附)各一式二份。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已提出當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者。</p> <p>2、當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案者。</p> <p>3、當學年度已申請或獲得國際、兩岸、我國國家級或縣市政府級之創作展演補助案者，或榮獲前述主辦單位邀請參展者。</p> <p>(二)同一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惟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p> <p>(三)申請<u>第一類</u>獎勵應以申請年度及其前三年內發表並已出版之論文<u>一篇</u>或創作及展演之發表<u>一場</u>為限；申請<u>第二類</u>獎勵應以申請年度及其前二年內發表並已出版之論文<u>五篇</u>或創作及展演之發表<u>五場</u>為限。</p> <p>(四)應檢附學術性期刊論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不含研討會論文)，以及圖書館期刊論文被索引情況查證結果各一式二份。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申請第三類者，</p>	<p>配合第一款，申請條件作文字修正。</p> <p>一、配合第一款，申請條件作文字修正。</p> <p>二、明定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佐證資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佐證之用。<u>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供佐證。</u>創作及展演應檢附足以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p> <p>(五)聯合展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以上。 2、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以上。 4、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以上。 5、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6、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7、體育類：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 8、建築設計類：申請個人作品貢獻應占所有聯展作品數量或設計作品參與度之三分之一以上。 <p>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p>	<p><u>應自行檢附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u>創作及展演應檢附足以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p> <p>(五)聯合展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以上。 2、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以上。 4、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以上。 5、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6、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 7、體育類：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 8、建築設計類：申請個人作品貢獻應占所有聯展作品數量或設計作品參與度之三分之一以上。 	<p>新增第二項，定義國際學者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兩岸四地工作者。		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
	<p>第五條 本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p> <p>第一類：以發表於本校「人文社會學刊」期刊之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每篇發給一萬元。</p> <p>第二類：以發表於本校「淡江數學」、「淡江國際研究」、「未來研究」期刊之學術研究論文提出申請，並經審議通過，每篇發給五千元。</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申請年度及其前二年發表並已出版之研究論文，兩類合計以三篇為限。</p> <p>(二)應檢附期刊論文一式二份。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第一類「人文社會學刊」已停刊，爰予刪除。</p> <p>三、第二類因「本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移列至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並修正為每月發放。</p>
<p>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p> <p>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五萬元。</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申請年度及其前二年完成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完整論著，以一件為限。</p> <p>(二)如純為翻譯之學術性專書，不得提出申請。</p> <p>(三)應檢附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p>	<p>第六條 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p> <p>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五萬元。</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申請年度及其前二年完成並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完整論著，以一件為限。</p> <p>(二)如純為翻譯之學術性專書，不得提出申請。</p> <p>(三)應檢附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適用範圍：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後發表且已出版迄今十年內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p> <p>二、獎勵方式：</p> <p>(一)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次數之計算需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獎勵分三等級。</p> <p>(二)第一、二及三級獎勵之被引用門檻次數，分別滿二十五次、五十次及一百次，每篇之獎勵金分別為一萬元、二萬元及五萬元。</p> <p>(三)發表論文或專書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於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方予認可。</p> <p>三、申請條件：</p>	<p>第七條 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適用範圍：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後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p> <p>二、獎勵方式：</p> <p>(一)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次數之計算需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獎勵分三等級。</p> <p>(二)第一、二及三級獎勵之被引用門檻次數，分別為二十五次、五十次及一百次，每篇之獎勵金分別為一萬元、三萬元及八萬元。</p> <p>(三)發表論文或專書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p>(四)每次申請時，依第二目、第三目給予獎勵金，惟若該篇論文或專書曾獲本項獎勵，本次核發之獎勵金得扣除歷次已給予之獎勵金。</p> <p>三、申請條件：</p>	<p>條次變更。</p> <p>增加年限限制。</p> <p>一、「為」修正為「滿」。</p> <p>二、獎勵金發放方式修正，因改採每次請領不再倒扣前次獎勵金，爰修正獎勵金。</p> <p>一、重新定義「通訊作者」為「唯一通訊作者」。</p> <p>二、明定「作者序」及「唯一通訊作者」條件。</p> <p>一、本目刪除。</p> <p>二、取消倒扣獎勵金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教師需申請提供 ORCID(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 作者身分識別碼。</p> <p>(二)發表之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或專書被引用率以Scopus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p> <p>(三)每人每年申請以<u>六</u>篇為限。</p> <p>(四)應檢附論文或專書一式二份。</p>	<p>(一)教師需申請提供 ORCID(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 作者身分識別碼。</p> <p>(二)發表之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或專書被引用率以Scopus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p> <p>(三)每人每年申請以<u>五</u>篇為限。</p> <p>(四)應檢附論文或專書一式二份。</p>	<p>增加申請篇數。</p>
	<p>第八條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之補助依下列規定：</p> <p>一、補助方式： 學術期刊論文或創作及展演，每篇(案)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p> <p>二、申請條件： (一)當年度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申請研究成果獎勵中之二篇(案)為限。 (二)如有其他機構可予補助者，應先向該機構申請。 (三)應檢附印刷費付款單據正本。</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印刷費補助。</p>
<p>第七條 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 本校教師執行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案，比照撥繳校庫之百分之二十為獎勵金，分月支領。</p> <p>二、申請條件： (一)已完成合約簽訂並於上一年度收取權益收入(含衍生利益金)者。 (二)同一研發成果之授權或移轉，如研發者一人以上時，則由代表</p>	<p>第九條 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 本校教師執行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案，比照撥繳校庫之百分之二十為獎勵金，分月支領。</p> <p>二、申請條件： (一)已完成合約簽訂並於上一年度收取權益收入(含衍生利益金)者。 (二)同一研發成果之授權或移轉，如研發者一人以上時，則由代表</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簽約之教師提出申請，並由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其他研發者共同簽章，獎勵金平分</p>	<p>簽約之教師提出申請，並由符合本獎勵辦法之其他研發者共同簽章，獎勵金平分</p>	<p>「獎助」修正為「獎勵」。</p>
<p>第八條 產學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專題計畫）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p> <p>（一）前一年度主持（不含共同主持）產學研究計畫案金額累計達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獎勵一萬元。</p> <p>（二）前一年度主持（不含共同主持）產學研究計畫案金額累計達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二百萬元者，獎勵二萬元。</p> <p>（三）前一年度主持（不含共同主持）產學研究計畫案金額累計達二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獎勵三萬元。</p> <p>（四）前一年度主持（不含共同主持）產學研究計畫案金額累計達五百萬元以上，獎勵五萬元。</p> <p>二、申請條件：上述獎勵申請不得與本校其他研究相關減授鐘點案重複申請，申請人得選擇一案提出申請。研究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績效獎勵則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產學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專題計畫）」之獎勵規定。</p> <p>（一）第一款明定獎勵方式。</p> <p>（二）第二款明定申請條件。</p>
<p>第九條 各項獎勵申請期間：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卅日。</p>	<p>第十條 各項獎助申請期間：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卅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獎助」修正為「獎勵」。</p>
<p>第十條 研究論文或著作或創作及展演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除被引用次數獎勵外，</p>	<p>第十一條 研究論文或著作或創作及展演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除被引用次數獎勵</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該篇論文、著作（含修訂本在內）或創作及展演成果只得申請一次。	外，該篇論文、著作（含修訂本在內）或創作及展演成果只得申請一次。	
第十一條 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並檢齊資料送人力資源處轉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給經費。	第十二條 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並檢齊資料送人力資源處轉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給經費。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第四條、第七條獎勵費按月發給，年發十二個月，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其餘各類獎勵費一次發給。	第十三條 第四條、第九條獎勵費按月發給，年發十二個月，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其餘各類獎勵費一次發給。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第「九」條修正為第「七」條。 三、「獎助」修正為「獎勵」。
第十三條 除申請被引用次數獎勵、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獎勵外，申請人不得以曾獲校內外獎金獎勵之論著重複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如有違背，取消本校獎勵，申請人應依規定退回該論著之獎勵費。	第十四條 除申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補助、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獎勵外，申請人不得以曾獲校內外獎金獎助之論著重複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助，如有違背，取消本校獎助，申請人應依規定退回該論著之獎助費。	一、條次變更。 二、「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補助」修正為「被引用次數獎勵」。 三、「獎助」修正為「獎勵」。
第十四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申請後離職者（不含退休教師），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	第十五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申請後離職者（不含退休教師），除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補助外，其餘各類獎勵於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	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除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補助外，其餘各類獎勵於」。
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校長核定研究獎勵名單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議結果有重大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經人力資源處向學術審議委員會提出申復。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校長核定研究獎助名單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議結果有重大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經人力資源處向學術審議委員會提出申復。	一、條次變更。 二、「獎助」修正為「獎勵」。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學術審議委員會提）

說明：

一、103年9月24日淡江大學法規審議委員會第225次會議中建議修正事項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三款「研究教授之審議事項」意指為何，請明確認定之；係指「研究教授聘任之審議事項」，抑或「研究教授…之審議事項」？
- (二)第六條第一項「重要事項」請明確例示或列舉之，不宜由委員自行或個案認定之；俾利開會前即明確規範有效之出席人數，避免引發程序之爭議。
- (三)第六條第一項「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及第二項「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分別建議修正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及「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8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139 次會議通過、103 年 12 月 17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8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事項。 二、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事項。 三、研究教授資格之審議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事項。 二、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事項。 三、研究教授之審議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事項。	第三款明確定義研究教授審議事項之內容。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 <u>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u> 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會之重要事項決議以 <u>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u> 同意行之。 <u>前項重要事項之認定，應以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u>	一、修正開會人數及決議人數。 二、刪除第二項。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